

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处）

〔2022〕5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国家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2022年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国家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有关工作，根据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提高认识、做好宣传工作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要提高认识，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工作，让更多的学生和家长了解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有关政策，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

二、认真学习，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精神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相关资助文件，准确

掌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国家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政策要求，积极落实相关资助政策，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

三、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范围及标准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四、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资助

1. 毕业生服义务兵役

①《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原件两份（信息填写完整、资助部门和学校公章先不盖）；

②入伍通知书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③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

④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⑤银行卡复印件一份（必须为学生本人开户的一类银行卡，并注明该卡的开户行全称、开户行行号），若因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未得到补助，后果自负；

⑥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并写上联系方式。

注：有助学贷款的还清后提供相关结清证明。

2. 在校生服义务兵役

①《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原件两份（信息填写完整、资助部门和学校公章先不盖）；

②入伍通知书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③学籍异动手续复印件一份；

④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⑤银行卡复印件一份（必须为学生本人开户的一类银行卡，并注明该卡的开户行全称、开户行行号），若因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未得到补助，后果自负；

⑥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并写上联系方式。

注：有助学贷款的还清后提供相关结清证明。

3. 退役复学

①《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原件两份（信息填写完整、资助部门和学校公章先不盖）；

②退役证复印件一份；

③复学手续复印件一份；

④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⑤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五、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原件两份（信息填写完整、资助部门和学校公章先不盖）；

2. 入伍通知书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3. 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

4.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5. 银行卡复印件一份（必须为学生本人开户的一类银行卡，并注明该卡的开户行全称、开户行行号），若因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未得到补助，后果自负；

6.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注：有助学贷款的还清后提供相关结清证明。

六、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1. 《2022-2023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

2.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证明一份（首次报送或以前未提供过）；

3. 入伍通知书、退役证复印件各一份；

4.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七、注意事项

1. 相关材料需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为 <http://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手填无效。

2. 报送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学生个人信息、补偿或代偿

金额、签字（手签）、联系电话、审核日期等应填写完整。

3.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不享受资助。

八、材料提交

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及时将相关材料交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

地址：山西师范大学南校区科学会堂206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处）

2022年8月24日